**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**

# 話畫嘉鄉-閩南語繪本創作營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。

二、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理念，以閩南語繪本為媒介，

宣揚本縣各鄉鎮市在地特色，激發愛護家鄉之情懷。

二、建構學習型組織，培植閩南語文創作及研究人才，運用本縣已出版之閩南語古典詩集，改以白話散文及繪畫作品，以利課室教學與推廣運用。

三、結合本土語文與家鄉特色、兒童繪畫，促進本土語文的生活化與藝術化。

四、集結學員優秀作品，出版本土教育補充教材，以利全縣師生學習應用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東石鄉下楫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輔導小組

肆、辦理方式

 一、辦理時間：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5月20日止，合計24小時。

 二、辦理地點：嘉義縣東石鄉下楫國民小學。

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對閩南語繪本創作有興趣之親、師、生皆可參加，名額以40人為限。

 四、課程內容：如課程表。

 五、報名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每場次研習前一日止，逕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（http://inservice.edu.tw）報名，或填妥報名表逕寄下楫國小公務信箱 (sjes@mail.cyc.edu.tw) 報名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經費。

陸、考核與獎勵：

一、全程參與創作營之學員，核發研習時數 24小時；未全程參與者，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二、作品獲採用作為繪本內容之學員，頒贈繪本乙冊。

三、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法敘獎。

柒、預期效益:

一、培養教師運用教材及轉化改寫之能力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。

二、培植本縣閩南語文寫作人才，協助學校教學與社會推廣。

 三、透過閩南語繪本行銷嘉義在地特色，並連結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。

四、充實本土語文教學補充教材，使閩南語學習內容更具深度與廣度。

捌、附則：本計畫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附件**一**】**

**嘉義縣111學年度 【話畫嘉鄉-閩南語繪本創作營】 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 日期時間 | 3月15日（星期三） | 3月29日（星期三） | 4月12日（星期三） | 4月15日（星期六） | 4月19日（星期三） | 5月20日（星期六） |
| 課程及講師 | 課程及講師 | 課程及講師 | 課程及講師 | 課程及講師 | 課程及講師 |
|  |  | 09:00-09:30報到 |  | 09:00-09:30報到 |
| 09:30〡12:00 |  | **閩南語繪本****創作經驗分享**外聘講座-嘉義市退休教師韓滿老師 |  | **閩南語繪本****設計及繪製**外聘講座-臺北市泉源實小張瑜琦主任 |
| 12:00-13:30 |  | 午餐及休息 |  | 午餐及休息 |
| 13:30〡16:00 | 13:00-13:30 報到 | **嘉義縣****文史概述**外聘講座-中華民國傳統詩學會副理事長黃哲永老師 | 13:00-13:30 報到 | **閩南語繪本****設計及繪製**外聘講座-臺北市泉源實小張瑜琦主任 |
| **從古典詩到繪本-結合在地文史的創作與教學**內聘講座-嘉義縣下楫國小林錦花校長 | **閩南語****散文寫作**外聘講座-臺中市何厝國小黃文俊老師 | **閩南語****散文寫作**外聘講座-臺中市何厝國小黃文俊老師 | **臺灣繪本****賞析**外聘講座-臺南大學國文系陳昭吟副教授 |
| 16:00 | 賦歸 |

**【附件**二**】**

**嘉義縣111學年度 【話畫嘉鄉-閩南語繪本創作營】 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
| 性 別 |  □男 □女 | 身 分 證字 號 |  |
| 服務單位(成人填寫) |  | 職 稱(成人填寫) |  |
| 就讀學校(學生填寫) |  | 年級．班別(學生填寫) |  年 班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宅： | 手機： |
| 地 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備 註 |  |